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CB(1)2265/09-10(03)

本署檔號：BD 76/201-1

來函檔號：

電話：2829 5812

圖文傳真：2519 7017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557-559 號

永旺行 7 樓

城巴有限公司職工會理事長

鄧善慶先生

鄧先生：

專營巴士營運安全建議

貴會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表達貴會對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營運專營巴士的意見，本署現回覆如下：

車長休息時間以補薪替代

城巴已遵照運輸署發出的「巴士車長工作時間指引」，編定車長工作及休息的時間。現時城巴會安排最少 1 小時用膳時間予車長，但有時如遇上交通擠塞等突發情況令行車時間延長，以致實際用膳時間不足 1 小時，城巴會在無法作出即時調配其他車長替補及在該車長同意下，才會以超時補薪的形式來補償該車長。不過無論如何，該車長的休息時間仍不會少於「巴士車長工作時間指引」的規定(即車長工作 6 小時後最少應休息 30 分鐘；在 6 小時的工作時間內，應最少有合共 20 分鐘小休，包括在首 4 小時的工作時間內至少休息 12 分鐘)。這種安排只在上述特別情況下適用，以免因班次不準而影響服務。

車長駕駛路線的數目

為提高效率並善用資源，部分城巴車長會在同一更份內駕駛超過一條路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四十一樓
41st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04 2600 傳真 Fax (852) 2824 0433
網址 Web Site: <http://www.td.gov.hk>

線。其他本地及海外的巴士公司亦有採用這種運作形式。為顧及車長在同一更份內須駕駛多於一條路線，城巴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因應實際交通情況，不時檢討各路線的行車時間，以確保車長有足夠時間行走指定的巴士路線，並有足夠時間休息及用膳時間；
- (b) 如需改動編更安排，會安排足夠的時間通知車長；及
- (c) 事先讓車長熟習須駕駛的巴士路線，不會安排車長駕駛不熟習的路線。

鐳射槍偵查巴士車速及隨機呼氣測試

城巴以鐳射槍偵查屬下巴士車速的措施已實行多年，自去年11月在將軍澳發生一宗涉及巴士的嚴重交通意外後，因應立法會及市民對巴士服務安全的關注，我們要求各巴士公司加強利用鐳射槍監察夜間或在高速路段行走的巴士。

城巴現時所使用的鐳射槍為手提式的型號，警方也有使用。城巴會按鐳射槍供應商的指引，將鐳射槍定期送交供應商作檢測，以確保其準確性。負責執行偵查車速的督察必須曾接受合資格導師的培訓。在偵查車速時，城巴會安排兩名督察一同執行有關的行動，其中一名督察負責操作鐳射槍，另一名督察則負責記錄被偵查車輛之車牌及車速，以減少出錯機會。

我們理解城巴在2009年6月起對車長進行隨機呼氣的測試，目的是更有效地保障車長、乘客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現時，城巴容許在第一次隨機呼氣測試後不合格的車長，即時再進行多一次的測試，以確定測試的讀數，並會即時檢查在該車長前後的其他車長測試的結果，以確定測試機準確無誤，避免對該車長不公。我們知道城巴會與貴會及其他工會和勞資協商會保持溝通，盡量完善有關的安排。

鋪設減速凹凸坑紋

運輸署有明確指引，在車速限制降低的路段，一般會加設標誌來警示前面車速限制將有所降低，有關的安排如下：

- (a) 首先，在車速限制降低的地點前100米至200米處，豎立警示前面車速限制將有所降低的標誌；
- (b) 在車速限制降低的起點，會豎立車速限制標誌；及
- (c) 在車速限制降低至50公里的起點附近，在行車線的路面上髹上車速限制標記。

因此，現時有關車速限制標誌及路面標記是足夠的，亦與外國先進國家的設計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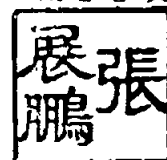
而設置「黃色橫間線」(即凹凸坑紋)的目的，是希望駕駛者在駛經黃色橫間條時在視覺上產生快速飛略的感覺，令駕駛人仕留心當時的車速是否過快而作出適當的車速調整，達致提示駕駛者需要減速的目的。而「黃色橫間線」主要適用於：

- (a) 離開快速公路的支道上，或
- (b) 進入道路收費廣場前時速70公里的路段上，或
- (c) 如在個別特殊路段的道路環境情況令駕駛人仕忽略需要減速，亦可以考慮以「黃色橫間線」的道路標記加強駕駛者對需要減速的意識。

如貴會認為個別地點應考慮設置「黃色橫間線」，歡迎向運輸署提出具體建議。

運輸署署長

(張展鵬



代行)

2010年6月11日

副本送：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